**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 订）**

西师发〔2023〕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进一步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和学习，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社会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学校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社会助学金由社会各界（包括海内外人士）捐资设立。

第三条 本办法发放对象为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凡享受研究生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4.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爱校荣校、传播网络正能量；

6.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7.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当年财政拨款情况执行；学校助学金根据当年学校经费情况设立；社会助学金的资助范围及标准按照学校与捐赠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资助标准，建立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定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学年评定工作开始前牵头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同时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学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重要事项的决策，初评结果的审定，以及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合并设立。

第十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1.个人申请。每学年研究生完成报到注册后，根据研究生助学金资格审查要求提出申请。

2.导师推荐。导师对学生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并推荐。

3.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研究生的入学资格、人事档案转入、脱产就读以及固定工资收入等情况，审核本单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的名单和金额，以及暂停和终止发放研究生助学金的名单、金额和处理意见，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4.学校审定。学院初评结果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审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年研究生资格审查结束后，各学院每月根据实际情况上报本月续发、暂停和终止发放研究生助学金的名单、金额和处理意见等异动信息至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足额按10个月发放，其中2月、8月不予发放；学校助学金根据实际情况按月足额发放；社会助学金由学校按照社会助学协议规定的方式发放。学校财务处按月通过银行直接转入研究生个人银行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仅资助基本学制期限内的研究生。已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在下列情况下做出调整：

1.保留学籍或休学研究生，自保留学籍或休学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助学金，复学后恢复发放；

2.退学研究生，自退学批准之日起终止发放助学金；

3.受纪律处分研究生，自被纪律处分之日起停止发放助学金，所受纪律处分期限解除后恢复发放；

4.人事档案转出学校的研究生，停止发放助学金；

5.其它经认定需停发、补发、续发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于研究生助学金中违反相关规定，伪造、变造相关证明材料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其研究生助学金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已获研究生助学金由学院追回相应金额并退回财务处上缴国库。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学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财务处独立建账，专款专用。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应用，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等隐私敏感数据得到保护。

第五章 受助学生教育管理

第十九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受助学生要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职业体验、就业创业等实践锻炼活动，接受学校的跟踪考核。

第二十条 全面深化资助育人，加强对受助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爱校荣校教育、国防教育，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引导受助学生树立积极正确的就业观，主动带头积极就业，把个人发展与国家需要、社会发展相结合，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西师发〔2013〕19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安排。